

关于印发《青海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青海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青体办〔2022〕56号

各市、自治州体育局（文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海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青海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体育局
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2年10月9日

青海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体育教练员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加快我省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实施高原体育强省战略，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青海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省体育系统各类专业运动队、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及其他各类体育运动训练机构从事体育运动训练教学、技能传授、全民健身活动指导等体育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青海省体育系列教练员专业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职务分为副高级、正高级。

体育系列教练员按从事专业领域分竞技体育教练员和群众体育教练员，竞技体育教练员按工作类别分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和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名称从低到高依次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名称从低到高依次为初级教练（群众体育）、中级教练（群众体育）、高级教练（群众体育）、国家级教练（群众体育）。

第二章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教练员专业职称，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敬业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精神振奋，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在现岗位聘任期内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等次。

（四）申报相应级别教练员专业职称须取得相应级别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培训专业、级别以及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级别一致。竞技体育教练员应按要求完成训练理论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有效期四年。群众体育教练员应取得体育行业公益性或职业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其中，申报中级教练以上职称的，还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教练员的能力。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教练员职称的人员，申报职称专业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

（一）认定类。

1.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1年，符合初级教练基本标准，经单

位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初级教练。

2.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可申请认定中级教练。

（二）评审类。

1.中级教练。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2.高级教练。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3.国家级教练。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

第八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最低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须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一年。

第九条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导向偏差、品行不端、学术造假（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等问题的人员实行“零容忍”，列入我省职称申报失信人员名单，在全省范围通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

撤销。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一）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如业绩成果、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印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政务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所在单位可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自处分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申报。

（三）在体育工作及其它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规定的，在处罚期限内不得申报。

（五）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竞技体育教练员

1. 初级教练基本标准。

（1）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

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2. 中级教练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

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

①能按照体育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

②及时了解本项目动向，能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

(3) 业绩成果。

优秀运动队类别：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训练两年以上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①取得全国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录取名次或取得全国青年锦标赛前六名。

②集体项目取得全国分区赛以上比赛的参赛队数 2/3 名次。

各类体育学校类别：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向上级训练部门输送 3 名以上（含 3 名）或越级输送 2 名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①在全国青少年比赛中获得录取名次。

②省体校、西宁市体工队、西宁市体育实验中学在青海省运动会、青海省学生（青年）运动会取得2人次冠军或取得全省青少年比赛3人次冠军。其他体校在青海省运动会、青海省学生（青年）运动会取得1人次冠军或全省青少年比赛2人次冠军。集体项目获得上述比赛前三名。

③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五年内个人项目取得全国比赛录取名次。集体项目达到全国分区赛以上比赛参赛队数2/3名次，且有1名输送的运动员为主力队员。

④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有2人达到一级运动员或1人达到运动健将标准。

3.高级教练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项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发表论文、执教总结等）。

（2）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

①按照优秀运动队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②熟悉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先进的技、战术训练手段、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优秀运动员和优秀后备人才的经验，指导和推动本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3) 业绩成果。

优秀运动队类别：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训练两年以上或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六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取得奥运会、世界杯赛、世界锦标赛参赛资格或取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录取名次或取得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前六名或 2 人次前八名。

②全运会前三名或 2 人次前六名或 3 人次前八名。

③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 2 人次前三名。

④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1 人次冠军并 1 人次前三名或 3 人次前三名。

⑤全国青年锦标赛 3 人次冠军。

⑥超、破、平、创 1 次全国以上记录。

⑦集体项目取得全国比赛或全国职业联赛 1/2 以上名次、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录取名次。

各类体育学校类别：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向上级训练部门输送 5 名以上或越级输送 3 名以上运动员；同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六年内取得优秀运动队业绩与成果所规定的成绩之一。其中集体项目至少有 2 名主力队员。

②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六年内有 2 人达到运动健将标准或 1 人达到国际运动健将标准。

③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六年内有 3 人入选国家队

或有 1 人次取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的参赛资格或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录取名次。

④省体校向上级训练部门输送 3 名一级运动员并 2 名二级运动员或 2 名运动健将；西宁市体工队、西宁市体育实验中学向上级训练部门输送 2 名一级运动员并 2 名二级运动员或 2 名运动健将；州、县其他体校为上级训练部门输送 1 名一级运动员并 2 名二级运动员或 1 名运动健将并 1 名二级运动员。

⑤其他体校教练员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六年内有 3 人达到一级运动员或 2 名运动健将标准。

⑥所训练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共获 2 人次冠军或 3 人次亚军或 5 人次前三名。集体项目获本项目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大区赛前三名。

第十二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

1. 初级教练（群众体育）基本标准。

(1) 基本了解群众体育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群众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2) 具有相对固定的执教人群，执教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了解群众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 经过社会体育指导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体育行业公益性三级或职业性初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 中级教练（群众体育）评审条件。

(1) 基本掌握群众体育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熟知群众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的现状和趋势。

(2) 掌握群众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3) 获得体育行业公益性二级或职业性中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具备完成较复杂群众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①训练两年及以上的人员，在全国性群众体育单项比赛中获亚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单项比赛冠军（一等奖）。

②训练一年及以上的人员，4人及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3人及以上在省级各类群众体育项目竞赛中获冠军（一等奖）。

③具有相对固定的执教人群，执教人数100人及以上。受众人群的体质和运动能力得到增强，中级教练须在群众体育活动中产生一定的效果和影响，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高级教练（群众体育）评审条件。

(1) 掌握群众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群众体育活动较高水平的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竞赛组织工作。

(2) 掌握群众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群众体育组织的工作并取得较为良好的成效。

(3) 获得体育行业公益性一级或职业性高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 长期从事群众体育训练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训练两年及以上的人员，或训练两年及以上的人员输送后四年内，在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中获亚军（二等奖），或在全国性群众体育单项比赛中获冠军（一等奖）。

②训练 1 年及以上的人员，9 人及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7 人及以上在省级各类群众体育项目竞赛中获冠军（一等奖）。

③具有相对固定的执教人群，执教人数 150 人及以上。受众人群的体质和运动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在组织群众体育活动中产生较大的效果和影响，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申报国家级教练评审暂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破格条件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一) 直接认定类。

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杰出人才的教练员可申请认定国家级教练。

(二) 破格申报类。

任现职后工作达到业绩条件且贡献突出，但不具备规定

学历或达不到任职年限要求，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相应评审条件项数。

1.具有青海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教练职称，可提前2年申报；具有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2.取得奥运会前八名，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三名，亚洲运动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从事教练员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可直接申报高级教练评审。

3.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体育专业工作累计满15年、25年，且能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4.破格申报前，应将申报人员的破格申报情况在本单位公众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所在单位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评审受理部门并附相关证实材料。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所有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资格以来所取得。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有证书或文件依据。

第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中要求的取得职称年限均按足年计算，起始时间为取得现职称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取得职称时间。

第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中世界最高水平比赛指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指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指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全国顶级联赛等。

第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中运动员获得业绩成果层级由高到低依次为：奥运会（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分站赛、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亚洲冠军赛、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竞赛项目）、全国分站赛（总决赛）、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全国职业体育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联赛、全国青（少）年大奖赛、全国U系列青（少）年比赛、全省运动会、全省学生（青年）运动会、全省锦标赛、全省U系列青（少）年比赛。

第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中输送还应包括各级训练单位经省体育行政部门认定输送至其他省（市、自治区）体育训练单位、参加全国职业联赛的俱乐部正式办理入队手续的运动员。向国家队输送系指在国家队训练时间累计一年以上的运动员。

第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述教练员取得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执教总结等，均应是任现职资格以来所取得。

第二十条 群众体育教练员中针对社会效益的评价应包含组织比赛或活动的参与人数、活动效果、群众反响等，申报者个人应进行自我陈述、面试答辩、业绩展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鼓励非体育院校运动队教练员、社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和中小学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参加本专业职称评审。群众体育教练员达到竞技体育教练员相应级别的业绩条件，可进行转评申报。

第二十二条 集体项目和团体项目在同一比赛中 2 人及以上获同一名次，按取得一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青海省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青人社厅函〔2015〕280号）停止使用。以往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由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运动防护师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运动防护师专业人才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更加有效激励释放运动防护师人才活力，推动高原体育强省战略实施，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青海省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省体育训练组织或具备体育健康服务资质的相关单位中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和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职务分为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从低到高依次是：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二章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 热爱体育事业，作风正派、态度端正，身心健康、勤奋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 具备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获得康复治疗师资格、医师执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按摩技师资格、从事运动防护和康复工作的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资格及其他与运动防护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或经过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骨科临床检查与诊断、运动损伤治疗学、体能与康复训练、运动贴扎等三门以上运动防护相关专业课程系统学习。其中，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以上职称的，还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运动防护人员的能力。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的人员，申报的职称专业须与所从事专业工作一致。

(一) 认定类。

1. 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师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初级运动防护师。

2. 取得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可申请认定中级运动防护师。

(二) 评审类。

1. 中级运动防护师。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

作满4年;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2.高级运动防护师。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3.正高级运动防护师。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相应岗位培训。

第七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

第八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最低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须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一年。

第九条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导向偏差、品行不端、学术造假(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等问题的人员实行“零容忍”,列入我省职称申报失信人员名单,在全省范围通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一)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如业绩成果、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印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政务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所在单位可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自处分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申报。

（三）在工作及其它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四）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1. 初级运动防护师。

（1）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2. 中级运动防护师。

（1）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2）业绩成果。

①专业理论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撰写制度性规章、政策性文件、典型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等 1 项以上，并获得本单位以上层面采纳认可。

b.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工作业绩成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累计服务运动队一年以上，且服务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a.服务的国家队运动员，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四年内，获得亚洲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b.服务的省级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四年内，获得全国比赛录取名次或全国青年比赛前六名。集体项目获得全国分区赛以上比赛的参赛队数 2/3 名次。

c.服务的各级体校运动员及其他运动员，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 3 名以上，且运动员在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四年内，获得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省级比赛 2 人次冠军或全省青少年比赛 3 人次冠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比赛前三名。

(3) 在县（市、区）以下直接从事运动防护一线工作累计五年以上，并得到所在单位认可，在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达到规定的专业理论成果应具备条件之一的，也可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

3.高级运动防护师。

(1) 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2) 业绩成果。

①专业理论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撰写学术性著作 1 部以上或合编合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b.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1 篇)。

②工作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累计服务两年以上的国家队运动员，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六年内，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b.累计服务两年以上的省级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六年内，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参赛资格，世界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亚洲最高水平比赛前六名或 2 人次前八名，全运会前三名，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 2 人次冠军。集体项目获得全国比赛或全国职业联赛 1/2 以上名次、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录取名次。

c.累计服务一年以上的各级体校运动员及其他运动员，在服务期间或结束服务后六年内，2 人次达到运动健将标准或 1 人次达到国际运动健将标准，3 人入选国家队或有 1 人次获得世界比赛的参赛资格或亚洲比赛录取名次，全国青少

年锦标赛 2 人次冠军。集体项目获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大区赛前三名。

(3)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直接从事运动防护一线工作累计十年以上(援外期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年限可计算在内),在运动防护领域影响力较大、公认度较高,并得到市、州级以上主管部门单位认可,在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达到专业理论成果应具备条件之一的,也可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

申报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评审暂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高技能人才申报运动防护师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并达到有关规定条件的,可按下列条件分别申报相应运动防护师职称: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初级运动防护师。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十三条 具有高超技能技艺,取得突出业绩的高技能人才,满足以下要求并符合相应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等级标准条件的,可不受等级条件及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

相应等级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评审。

1. 市（州）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技术能手，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级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一等奖获得者，可直接申报初级运动防护师。

2. 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突出贡献技师，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八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

3. 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传技带徒，其徒弟、长期固定培训等人员取得的竞赛成绩，可按照本条件规定的相应等级工作业绩成效要求，作为申报评审相应等级职称的依据。

第十五条 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对应职业（工种）类别目录见附件，并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职业分类大典适时确定、调整。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中比赛均指国家或省体育局认定的比赛，各级各类比赛层级由高到低依次为：奥运会（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分站赛、青

年奥运会、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亚洲冠军赛、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竞赛项目）、全国分站赛（总决赛）、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全国职业体育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联赛、全国青（少）年大奖赛、全国U系列青（少）年比赛、全省运动会、全省学生（青年）运动会、全省锦标赛、全省U系列青（少）年比赛。

第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所要求比赛成绩为竞赛规程规定的运动员代表我省参赛取得或计入带入我省的比赛成绩。还应包括各级训练单位经省体育行政部门认定输送至其他省（市、自治区）体育训练单位、参加全国职业联赛的俱乐部正式办理入队手续的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绩。

所服务的多名运动员参加集体或团体（组）项目，获得同一次比赛中的同一个小项名次，按取得1个比赛成绩计算；同一名运动员或同一支运动队在冠以多个赛事名称的同一时间举行的同一小项比赛中获得的成绩，只按最高一个层次赛事成绩计算。

第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所要求的集体、团体（组）项目比赛成绩为主力队员取得的，使用非主力队员成绩参评的，比赛成绩要求应高于相应层级职称基本标准条件，应至少提高1个名次或层级，或至少增加2个人（次）。

依据竞赛规程规定，集体球类项目主力队员按获得成绩

证书人数的 70%核定，团体（组）项目主力队员为决赛阶段上场比赛队员，其余为非主力队员。

第十九条 运动防护师专业人员分别在不同层级训练组织服务运动员，可以自行选择一个层级运动防护师身份，按相应层级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规定的专业理论成果、工作业绩成效均为获得现职称以后所取得的，并属于体育领域，且与本人现从事的运动防护工作相关。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不能直接反映本人工作量、实际贡献及所取得社会效益的，应由相关部门、单位提供鉴定意见、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所指表彰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中，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对应职业（工种）类别
目录

附件

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对应职业 (工种) 类别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2—03—04	水上救生员
2	4—13—04—03	游泳救生员
3	4—10—04—02	保健按摩师
4	4—14—02—01	公共营养师
5	X2—05—05—09	健康管理师

